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高階藝術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

108年6月5日學程籌備會會議通過

108年6月12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高階藝術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健全課程規劃制度，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及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設置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高階藝術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訂定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要點。

(二)審議本學程規劃之必修與選修課程及學分（含學分科目表），並定期檢討其開設狀況。

(三)審議本學程每學期所提列之課程內容及其學分數之配當。

(四)協調本學程跨系所課程規劃相關事宜。

(五)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相關事項及法規。

三、委員之組成由本學程主任、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1名組織之。

四、本委員會由主任召集，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得開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但不具表決權。

五、本委員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六、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須提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